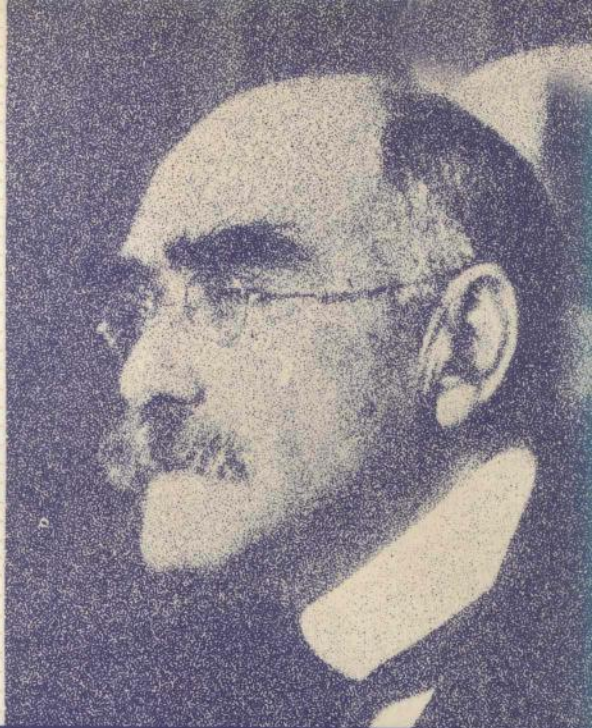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67

吉卜齡

吉

卜

齡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67

主編

梁實

丁·費

秋

作者

馬

禮

明

譯者

殷

銘

松

插圖

陳

銘

松

出版

版：名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安和路88巷5號

電話

七〇三三二三(三線)

郵撥

五三九九六六

通訊地址

：臺北郵政第96—965號信箱

發行人

林

獻

章

法律顧問

林

一旺

律師

印刷

中

興

廠

局版

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

字第

〇一八八號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吉卜齡

Rudyard Kipling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吉卜齡

孟買和布德禮的小孩……………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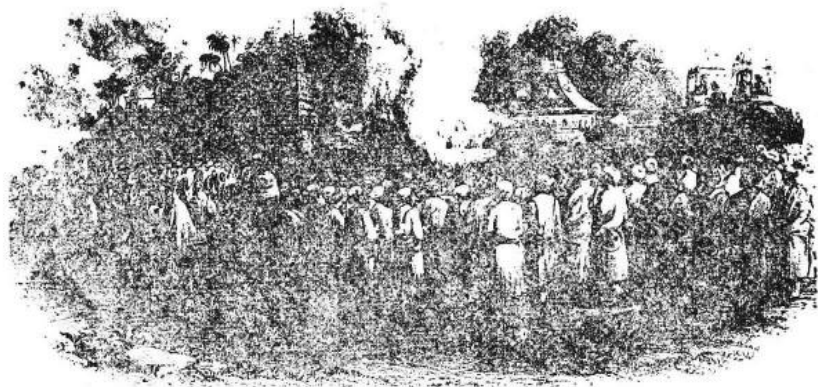
南海的夢魘……………一四

蓄著髭的學生……………二三

新聞尖兵……………三六

倫敦的幼獅……………五九

朋友與妻子……………七三



佛蒙特州去來……………八二

聲名的顛峯……………一三〇

痛失愛女……………一四四

南非的小型戰爭……………一五〇

『金姆』與『大狩獵』……………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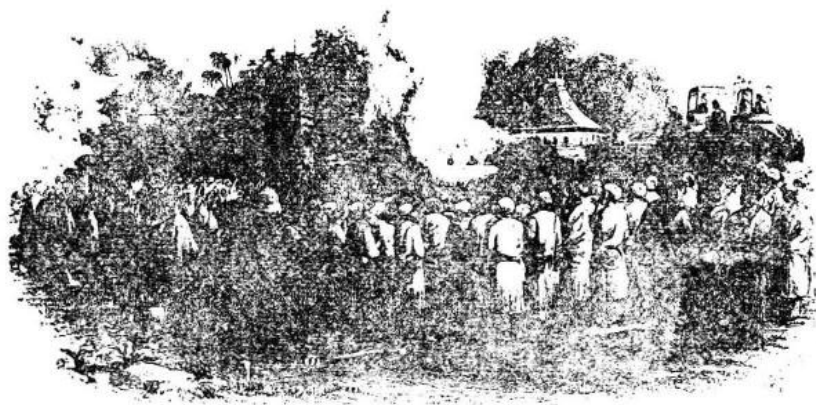
最高榮譽……………一七〇

戰火下的悲劇……………一七三

鬱鬱晚景……………一八二

後記……………一八九

年表……………一九二



孟買和布德禮的小孩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卅日。印度孟買海邊遊憩場上有一幢房子，位於一長條的陸地上，一邊是大海，一邊是船隻進出繁忙的海港，海邊長著棕櫚樹林，港裏停泊著阿拉伯單桅帆船。房子附近有拜火教徒的「安靜之塔」，也就是死亡之地；在這個比活人住的世界要高的死亡之地，拜火教徒把死人放在一塊平地上，讓兀鷹把屍體啄乾淨。此刻，這幢房子的園子裏，一個小孩正經歷死亡的痛苦；他將被一位僕人殺掉，作為祭，以求得屋子裏的婦人生產順利。這位婦人生產頭一胎，因難產而極為痛苦，而她的醫生幾乎放棄了希望。就在這種奇特的情況之下，英國的偉大作家和詩人約瑟夫·魯德雅·吉卜齡誕生了。

他喜歡想到那個被犧牲的小孩，認為那個小孩的犧牲是吉利的；他的生命是用殺了一個動物「買」來的，正像他的作品『莫格利』一樣。他的母親愛麗絲·吉卜齡也得救了，不過她以後生孩子還是很痛苦。她的第二個孩子在一八六八年生於英國，生出來時一隻眼睛凝聚了紫黑的血，一隻手臂折斷了，而勉強強強活了下來。一八七〇年她最後一次懷孕，但這個孩子生下來不久就死掉了。

吉卜齡的父母都是美以美教派牧師的子女，就是因為這一層關係，他們在倫敦相遇了，不過他們在結婚的時候，已經悄悄地放棄了他們從小所接受的信仰。愛麗絲是一個大家庭的長女，像

所有美以美教派牧師的子女一樣，童年居所不定，因為根據輪調制度，他們的父親每三年要從一個地方調到另一個地方。愛麗絲·麥唐納廿七歲的時候，已經住過索非耳、伯明罕、里茲、威克非、哈得茲菲耳，倫敦，曼徹斯特和烏未罕普頓。

美以美教派牧師收入不多，但尚未對麥唐納一家人造成太大的問題，而經常的搬家也沒有使他們覺得不安定。喬治·麥唐納牧師對於能夠擁有兩千本書的圖書館，偶爾到柴茲渥斯走一趟，或偶爾抽抽三先令一支的雪茄，就已經很滿足了。他的妻子漢娜把她的孩子帶大，教他們相互友愛。他們一家人口衆多，沒有什麼享受，但她能夠訓練孩子，使他們安於貧困，樂於貧窮。她告訴他們必須相安地生活在一起，並嚴禁爭吵。「如果你們要對人兇，」她說：「那就對家裏以外的人兇好了。你和陌生人吵過以後可能永遠不會再見面。」她不鼓勵也不接受挑撥是非。結果，能够長大成人的五個女兒和兩個兒子，雖然在家裏難免有所磨擦，終能够保持友愛，而四個結婚的女兒婚姻也很幸福，並使她們的孩子信賴家庭的維繫力量。

愛麗絲是一位苗條而貌美的女孩子，深棕色的頭髮，灰色的眼睛，雪白的皮膚。她的眼眶有著深色的睫毛，而美好的眉毛更是她最漂亮的地方。愛麗絲確實使許多男士著迷，在她決定和約翰·洛克伍德·吉卜齡結婚之前，就曾經訂過三次婚，因此她的小妹妹尖刻地批評說：「愛麗絲似乎每到一個地方，總得和一位不知名的混小子訂一次婚。」她的父親警告她這樣下去會變成衆人眼中愛賣弄風騷的女人——這在維多利亞時代嚴格的宗教圈子裏是一項嚴重的罪名，但愛麗絲還是不悔悟。「風騷。」她說：「這是什麼意思？」有一次，她在倫敦參加一次派對，一位年輕人送她回家，兩個人在倫敦走了一大圈，到家已經很晚了，終於讓她父親狠狠地申斥了一番。

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把愛麗絲看成一位叛逆性的說謊者。她的調皮戲謔，卻很能够和她一家可

敬的、有寬恕心的，和心胸寬大的維多利亞時代的人調和相處。例如，當她們這些女孩子和一位來拜訪她們的年輕人一同討論老鼠是不是可以吃的時候，愛麗絲就捉來了一隻老鼠，放在派餅裏烤，而她的妹妹喬琪竟然也敢吃下了一些。更奇怪的是，愛麗絲雖然活潑，無憂無慮，才思敏捷，凡事不認真，而他父親卻稱她爲「和事佬」，因爲她極能够解決家庭的糾紛。

一八六三年春天，在她父親最後一次職務調動到烏未罕普頓以後，愛麗絲陪她弟弟福來德到斯塔福郡魯迪德雅湖邊去野餐。福來德是博斯倫的獎以美教派牧師，而那次野餐是由一家陶器公司的陶工平德的幾位女兒所安排的。吃了野餐以後，這些年輕人都到田野間去散步，而在田野裏有一匹馬正在吃草。那家陶器公司的一位年輕陶器設計人就朗誦了詩人布朗寧的「貴公子羅蘭」的句子：「魔鬼的種馬已鞠躬盡瘁。」愛麗絲知道這首詩，就接了下去：「牠必定本性邪惡才經歷了如此的痛苦。」經過了這次的對答，愛麗絲就和個子不高，留金色鬍子，藍眼睛，未老先禿頂的陶器設計人約翰·洛克伍德·吉卜齡開始約會。

約翰·洛克伍德·吉卜齡是一位廿五、六歲頗具才氣的年輕人，雖然那時候還沒有揚名於世，但已具有這種潛能了。他是約克郡人，他父親在教堂任牧師職務，因此他也隨他父親職務的調動住過約克郡和林肯郡。他上過里茲附近的木屋林美以美教會學校，但在那裏並不快樂。十四歲的時候，他去看一八五一年的藝術大展，因而開始熱中於雕塑，不出幾年，他就南肯新頓跟菲立浦·孔立夫——歐文爵士學習繪畫和彫刻，並以教授法語和在新建的維多利亞與亞爾伯特博物館擔任石匠以賺錢維生。在大約廿二歲的時候，他離開了倫敦，帶著多方面的技藝，和菲立浦爵士的器重，到博斯倫的這家陶器公司工作。

菲立浦爵士確實很器重約翰。在那次到魯迪德雅湖野餐的兩年以後，當遠在海外的詹塞吉爵

士要爲他新成立的孟買藝術學校找一位建築物雕刻教授的時候；菲立浦爵士就推薦了這位年輕人。約翰非常樂意接受這個職務，這個職位不但名稱很好聽，而且比他在英國所能够獲得的任何工作都要來得可靠且待遇較好。使他更高興的是，有了這個職位和待遇，他可以結得起婚了。

在那次野餐之後，他和愛麗絲訂了婚，成爲愛麗絲第四個訂婚的對象。愛麗絲也經常把他帶回家。他第一次到她家拜訪她父母，她的家人做了禱告，引用了聖經的經文，使他認爲是一個很好的預兆：「來了一位上帝派來的人，他的名字叫約翰。」愛麗絲的妹妹亞芝和露意莎很喜歡約翰，而他也喜歡和她們在一起。他說亞芝具有「令人絕對聽命的美麗」，他說起話來向來就像香檳酒一樣令人陶醉。喬琪和漢娜也覺得從來沒有一位年輕人能够在那麼短的期間裏使她們那樣喜歡他，因此，愛麗絲要和他結婚是沒有問題的。

在愛麗絲方面，她似乎不頂喜歡吉卜齡家裏的人。她很快就判定老吉卜齡太太是一位缺乏趣味的的人，因此說服她的丈夫約翰只與他家裏的人保持義務關係而非感情關係。但實際上，愛麗絲在任何方面，總是要自居感情的中心，且通常也能够說服她的聽衆，使他們相信這是她應有的地位。就是因爲這一點她才說服她的丈夫——更不用提她兒子的聽衆了——使他們相信麥唐納一家才是真正有趣的人物；而吉卜齡一家人只不過是乏味的、約克郡美以美教派的人而已。

實際上，一八六五年麥唐納一家人所具有的真正優秀之處是具有發展潛力。女孩子們都不太笨，都能够寫詩，且在一些受人尊敬的雜誌上刊登出來，而且她們也能够作曲；不過，她們的最大成就是婚姻都美滿。愛麗絲不是第一個結婚。當愛麗絲和約翰結婚的時候，喬琪已經結婚五年了，喬琪的丈夫是一位年輕的畫家，也是她長兄亨利在學校裏認識的朋友，名字很普通，叫做來德·瓊士。來德後來把自己的姓氏改成巴恩瓊士。

在約翰·吉卜齡夫婦到印度去之後，亞芝和露意莎也結婚了。亞芝也嫁給了藝術界人士，她的丈夫愛德華·波音特是來德的朋友，但卻喜歡傳統的古典畫風，後來成為皇家學院的校長。麥唐納姊妹的婚姻極為有趣，籠括了十九世紀眾多的藝術派別：前衛派（來德）、傳統派（愛德華），和工藝家。約翰·吉卜齡當然是工藝家了。

露意莎打破了家庭傳統，嫁給了一位參加政治活動的商界人士亞爾富·包爾文，他是烏斯特郡布德禮地方上一位鐵匠的兒子，極具政治野心。老麥唐納夫婦退休後搬到布德禮住。露意莎的婚姻，早就被料定是有富貴可享的；但巴恩瓊士和波音特也很有成就，他們的太太都活著看到他們贏得了爵士地位。

露意莎和愛麗絲所生的兒子史坦利·包爾文(Stanley Baldwin)和約瑟夫·魯德雅·吉卜齡，也成為麥唐納家歷代僅見的傑出人士。在吉卜齡一生中，喬琪，露意莎和亞芝姨媽是重要人物，而他和他的表兄弟史坦利·包爾文，安波·波音特，菲爾·巴恩瓊士也都維持著親密而友愛的關係。麥唐納眾姊妹姻關係極為親密，甚至於魯迪（魯德雅的暱稱）也能够和跟他表姊瑪格麗特·巴恩瓊士結婚的自由派學者J·W·麥凱爾維持著友情關係。不過，魯迪的父親和自由學者派之間，通常是敵對的。

在魯迪·吉卜齡出生的時候，孟買正開始邁入極度繁榮的時代。那時候英屬印度分成三個部分，長久以來孟買都不是什麼重要的地方，加爾各答和馬德拉斯是征服得來的；但孟買是英王查理二世和布拉根薩的凱瑟琳結婚的時候，由葡萄牙當禮物送給英國的。孟買一直被視為窮鄉僻壤，直到十九世紀的工業文明才給孟買帶來了財富。當美國內戰的時候，英國沒有辦法從美國取得

棉花，棉紡業使孟買變得日益重要；通往孟買的鐵路網的建設，也使孟買成爲印度西部的主要海港；在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通航以後，孟買更成爲印度通往蘇彝士運河的門戶。

約翰·吉卜齡在孟買工作，要培育和復興印度的藝術和工藝，使它能够在新的工業時代裏佔一席之地。當時的印度，對於工業的進步，存在著一股反對的力量，這是英屬印度殖民地的一種民族驕傲的表現。雖說一切情形顯示歐洲白種人的文化和文明是優越的，但印度傳統文化價值也自有其地位，約翰·吉卜齡忙於彫塑紀念碑，繪下古蹟，研究印度古代的工藝，以及辦理古代印度人生活方式的展覽，就是要使得那種舊式生活方式適存於新方法之中，而不要完全給淘汰掉。這是一種高貴理想的工作，而他的這種態度就在他兒子的著作中強烈地表現了出來，這是對未來科技的熱中，以及對過去民俗的懷念崇敬兩者混合體。

值得注意的是，魯迪幼年的記憶包含了浪漫和實際。「我的第一個印象，」他在七十歲的時候寫下了這段話，「是破曉時刻，光和顏色，以及有我肩高的金色和紫色的水果。我在清晨和女傭，以及後來又和坐在小兒推車中的妹妹一同走到孟買水果市場，回來的時候，我們買的東西，高高地堆在推車的前面，而剛才所說的印象就是我对那時候的情景的記憶。」

那位果阿人女傭是一位羅馬天主教徒，如果約翰和愛麗絲知道她曾叫魯迪跟她一起在路旁十字架前公開做天主教的禱告，一定會很不高興。還有一次，一隻兀鷹把「安靜之塔」裏小孩死屍的一隻手掉在園子裏，女傭也把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告訴了魯迪，如果愛麗絲知道了，那一定會大爲震怒的，因爲愛麗絲早就告訴她的兒子，不可以問那天發生在園子裏的事情。（但是，他卻要看那隻手。）

這位女傭還學著那些愚蠢的保姆說話的態度，告訴魯迪說在他育嬰室裏的那個豹子頭標本要



看著他入睡。魯迪·吉卜齡從來不小看兒時的恐懼，而他也很感激印度挑夫米達，因為米達指出那不過是一隻動物的頭，而使他不再恐懼黑暗。

真正的動物在他幼年生活中也佔有重要地位。他家裏養有三隻狗，兩隻是鐵利亞獾犬，一隻是叫做「小張」的北京犬。魯迪最喜歡小張了，他父親給他一根小鞭子，當小張吃東西的時候，那兩隻獾犬如果太接近小張的話，他就用鞭子打那兩隻獾犬。但是，當他到藝術學校的途中，碰到一隻母雞攻擊他的時候，他就不那麼大膽了：「那是一個有翅膀的怪物，和我一樣大。」他哭著逃開了。此時他父親仍稱呼他「寶貝」，並把這件事情繪成一張漫畫，才使他破涕為笑。

一八六八年，愛麗絲帶著兩歲大的魯迪回到英國。她不想再冒險在印度生第二個孩子。她住在喬琪的農莊，生下她的女兒翠絲。魯迪被送到布德禮去跟露意莎和亞爾富·包爾文同住。

魯迪對於他祖國的第一個印象當然不好：「一塊陰暗的土地，房間更暗且冷，一位白色婦人在一邊牆裏面生了熊熊的火。我從來沒有看到過壁爐的鐵欄，因此怕得大聲哭了起來。」他對英國氣候的敵視，一直延續到成年之後。

對於包爾文夫婦來說，這位從孟買來的小客人並不太受歡迎。當時，麥唐納眾姊妹中年齡最小的，也是沒有結婚的艾迪絲，住在布德禮；老麥唐納夫婦也住在布德禮，他們日益衰老。由於臥房不夠，魯迪就跟艾迪絲姨媽同睡一張床。魯迪睡覺會亂踢，而且他習慣於有印度僕人聽他的指使召喚，因此在夜裏會不時地要水喝。在英國，僕人（正如他所注意到的）都是白種人，而小孩是不可以隨便亂說話的，因此他被人看成被寵壞了、討人厭的小傢伙。他甚至於在看了外祖母的臥室後不滿地說：「他們佔用了最好的房間。」

他的露意莎姨母下了很大的忍耐功夫，才好不容易的維持住她那出於家族關係的慈愛；等到

愛麗絲帶著孩子走了之後，露意莎才坦白地說出魯迪、愛麗絲和那個吵人的嬰孩翠絲真叫人受不了了：「她的孩子吵鬧得使家裏亂成一團，而魯迪動不動就亂叫的脾氣，把爸爸煩得很不舒服，他們走了，我們真是謝天謝地。一個規矩不好的孩子所能够製造的混亂，給我上了很好的一課。」愛麗絲不願意遽行有效的母親的權威，甚至還造成了她和她母親漢娜之間的磨擦，而這一點對於魯迪和翠絲來說，並不是真正的慈愛。好在不出幾年，他們就需要這些姨媽和祖母了；她們不但注意到他們的規矩，更關懷他們的幸福快樂。

魯迪儘管常發脾氣，但就像大多數給寵壞了的孩子一樣，很能自得其樂。他在布德禮的街上可真是大大地表演了一番，他踏著大步走著，並高聲的叫道：「讓開！讓開！會發脾氣的魯迪來了！」他最崇拜的人是包爾文的馬夫魯本，爲了模倣魯本，他的口音也改成了粗嘎的烏斯特郡口音。當魯迪和一歲大的表弟史坦利在一起時，他原本的好脾氣也顯露出來了，對他表弟非常的溫和。其實，他只是在大人的世界表現出專制的作風罷了。

回到了孟買，僕人仍是他親密的成人朋友。米達成爲他心目中的英雄，印度語成爲他的第一語言，約翰和愛麗絲享受著上層階級父母們的舒服生活，上午小孩不來打擾他們，直到下午僕人把小孩弄乾淨以後，才把小孩領來見他們，這時候他們才對小孩說：「現在跟爸爸和媽媽說英語。」接著愛麗絲自彈鋼琴伴奏，唱歌給孩子們聽，再就跟孩子說再見，然後就出去吃「大晚餐」了。

在其餘的時間裏，魯迪和翠絲就在家裏和藝術學校裏亂跑，沒有人管他們。約翰的副手戴利先生讓他們玩黏土，米達和女傭爲他們說印度民間傳奇故事，並唱印度兒歌給他們聽，而這些兒歌都深入到魯迪·吉卜齡的腦中了。

晚上，孩子就跟女傭到海邊棕櫚林中散步，一旦風來把大棕櫚果吹落了下來，三個人就一塊兒逃到空地上去。「我一直感覺到熱帶黃昏的黑暗令人產生的那種脅迫感，」吉卜齡回憶說，「但我也喜歡夜風吹過棕櫚和香蕉葉子的聲音和樹蛙的歌唱。」

那真是一種簡單而美妙的童年生活。在一八七一年，當他們全家回英國度六個月的假期的時候，魯迪和翠絲一點也感覺不到即將要與這種生活永別了。

南海的夢魘

一八七一年，吉卜齡一家人回英國度假的時候，魯迪是六歲，翠絲是三歲，親戚們藉著這次機會，作了更深一層的交流。在他們結束德里之行時，漢娜寫道：「我們未曾發生過任何一次誤會，也沒有說過一句尖刻的話。我們和平地相會，我們和平地分別，為此我要說感謝上帝。」

友善地恢復家庭的接觸，並不是他們回國的唯一目的，而約翰更不是因為賺了很多錢要回國終老。那時候，住在印度的英國家庭都要考慮到是否把孩子送回國接受教育的問題，在印度沒有令人滿意的學校，更沒有著名的學校，因此，如果在印度受教育，那維多利亞時代那種詭上驕下的社會，是不可能會給予這些孩子應得的地位的。

從大多數十九世紀英國人的觀點來看，印度再好也趕不上英國。儘管大多數真正有能力的將軍（如威靈頓公爵）早期都在印度服過役，從與當地的敵對酋長戰鬥中學到了軍事戰術，但人們仍然認為印度陸軍水準趕不上英國本土的陸軍；可笑的是在英國本土的陸軍裏，他們所學到的只是在軍事上毫無用處的賭博、決鬥和嫖妓的本領而已。

在這種不公平的歧視狀況下，在印度所受的教育，一定不會被英國本土人所看重，因此，爲孩子們的前途著想的父母，必然得想辦法把孩子送回英國接受教育。但是不管怎麼說，在一八七一年夏末的時候，魯迪和翠絲根本沒有想到自己會給留在英國。他們的父母事前沒有告訴他們要分開了，爸爸媽媽回到孟買那幢漂亮的房子去，他們卻得住在海邊一個不友善的市鎮裏的一幢又小、又冷、又不太舒服的房子裏，由兩位不認識的大人來照顧他們。約翰和愛麗絲事前沒跟孩子們提過，走時又是不告而別，這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我們是不難想像的。從好的方面來講，他們這樣做是想避免孩子事先知道而徒增痛苦，但他們所造成的卻是破滅、傷心與不知所措。魯迪和翠絲覺得被拋棄了，而且由冷漠的陌生人那兒證實他們確實被拋棄了。

我們當然會問爲什麼讓魯迪和翠絲去跟陌生人住在一起？與麥唐納一家人的親密關係到那裏去了？他們爲什麼不把孩子領回來養？還有，爲什麼那麼早就把他們送回英國？魯迪一定想再在印度的陽光中多待個一兩年，翠絲還那麼小，爲什麼就給丟在寒冷的地方？這些問題很重要，因爲人人都說——約翰和愛麗絲是極爲理想的父母。

愛麗絲曾經向她一位朋友解釋，說她從來沒有想到把她的小孩留在她父母妹妹家。這是不是表示她不願意再爲了把欠缺嚴格管教的小孩丟給她妹妹們，而和她妹妹們再發生爭吵呢？還是漢娜「要吵就和陌生人吵」的原則影響了她的想法呢？抑或（正如人們所懷疑的）儘管她要求孩子繼續愛她，她也不願意對抗任何幫他們說話的人，更不願意聽到她的妹妹對她孩子的行爲有不好的批評呢？這種情形當然不能歸罪於麥唐納家其他的人，因爲在此後的六年時間裏，他們熱誠且仁慈地接待過這兩個孩子，並對約翰和愛麗絲走後形成的狀況，做過負責任的不加干擾的調查。

約翰和愛麗絲的辦法是從報紙上的廣告替孩子找到了寄養父母，然後就把孩子丟給他們去照